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3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鴻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拾捌萬肆仟肆佰肆拾元，及其中新台幣陸萬捌仟玖佰玖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台幣陸佰元計算之逾期手續費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